

建设一带一路 企业担当主体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中,对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希腊进出口分别增长24%、23.2%和33%。这表明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正在持续释放,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力。

对于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张晓涛认为,为了有效发挥金融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需要根植中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以市场化原则整合政策性、商业性和开发性金融资源,发挥金融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支撑作用。

“企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主体,国有企业注重品牌建设,要通过高质量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民生工程,树立中国企业形象,提升中国软实力和影响力。”张晓涛说,民营企业由于其业务灵活,发展迅猛,投资具多样性,且受外国当地政府管制相对较小,可以更好地借助“一带一路”建设进行海外投资。民企可以

与国企相互配合,取长补短,形成业务联系和产业分工,抱团出海,形成合力。海外产业园区是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新机会,要做好产业与招商规划,争取税收等经营优惠。

“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国企业带来巨大商机的同时,也让海外投资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政治风险、社会风险、法律风险等。

张晓涛建议,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既要依法诚信经营,还要注意与当地文化融合。选聘和培养双管齐下,建立和企业国际化进程相匹配的国际化人才“选用育留”机制。通过推进属地化经营管理,提高外籍员工的归属感和业务水平。合作共赢是基础,海外项目必须注重与当地的合作,广泛探讨国际经济合作机会,加强与各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的交流互动。加强和当地政府及合作伙伴的合作,分担投资风险,降低税务成本。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吕红兵认为,“一带一路”建设要法律先行。然而,从国内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来看,目前律师服务还无法满足“一带一路”建设的需要。他建议,鼓励和支持中国

律师事务所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驻在国的法律服务,重视中国律师行业的布局网络。

《政府工作报告》还提出,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深化与内地互利合作。

今年2月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强调,打造“一带一路”建设重要支撑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及人文交流。支持香港成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项目投资和商业争议的服务中心。支持香港、澳门举办与“一带一路”建设主题相关的各类论坛或博览会,打造港澳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

“大湾区一方面应该是中企向外走的桥头堡,另一方面也是外企进入中国的落脚点,有众多的区域总部。”全国人大代表、腾讯董事会主席马化腾建议,像在“一带一路”等领域建立的金融投融资的工具那样,建立一个大湾区的金融机构,比如大湾区开发银行。

海关总署日前发布数据显示:1月,全国进出口总值27304.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7%。其中,出口1500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进口12296.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

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发布数据显示:2019年春节期间,全国边检机关共查验出入境人员1253.3万人次,与2018年春节期间相比增长10.99%;内地居民因私出入境722.2万人次,同比增长15.97%。

进出口规模再创新高,出入境旅游人气更旺,“一带一路”建设充分释放边贸红利。习近平主席在2019年新年贺词中指出:“一个流动的中国,充满了繁荣发展的活力。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新春伊始,记者来到黑龙江、广西等地边贸口岸,走访国门一线,体验通关服务,采访边境变化,从“流动的中国”里感受繁荣发展的活力。

黑龙江绥芬河——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口岸过货能力,即时通关随到随检

2月16日一早,黑龙江绥芬河一东宁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满载着240吨玉米的4辆俄罗斯集装箱货车快速通过绥芬河公路口岸,工人们熟练地将玉米原料片送到24小时运转的加工厂,完成精细加工后,玉米压片等产品将直接销往全国各地。一组数据振奋人心:今年1月,绥芬河口岸进出口货物119万吨,同比增长12.3%;进出境人员9.6万人次,同比增长21.9%,实现了新年开门红。

成效离不开高效。去年,扩能改造后的绥芬河口岸平均通关时间压缩1/3以上,口岸过货能力提升至3850万吨。“对于我们这种出口果疏的企业来说,时间就是生命。以前通关需要一整天时间,保鲜难免受影响;现在是即时通关,随到随检,非常便利。”绥芬河蓝洋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王颖冬表示。提速的不仅是货运,公路口岸去年开始使用客车一站式通道查验系统,通关时间仅需20秒。

绥东试验区先行先试效果明显,为口岸加快发展带来新机遇:外资企业、外籍自然人可在区内注册经营;“哈绥俄亚”国际陆海联运常态化运营,去年共开行班列50个,发运集装箱5502个;“放管服”改革完成912项服务流程再造,新增企业770家、个体工商户1858家。

广西东兴——口岸升级改造,探索旅游便利通关,挖掘边境旅游资源
“没想到春节有这么多人选择到东兴边境旅游,人多但是有序。”来自贵州的游客庄园说。这个春节,她和亲朋好友选择自驾游,目的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打开门就是越南,走两步就是东盟”,东兴市与越南芒街市仅一河之隔,是我国唯一与东盟国家海陆相连的口岸城市。独特的地理优势和民族风情,造就了东兴市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

“今年元旦至2月14日,广西东兴出入境边检站验放出入境旅客163万余人次,其中赴越南跨境旅游旅客40万余人次,同比增长58.4%,创历史新高。”广西东兴出入境边检站有关负责人介绍。东兴市旅游局数据显示,2019年春节期间,全市共接待游客35.41万人次,同比增长13.64%;实现旅游消费22070.19万元,同比增长36.5%。

高速增长源于实举措。去年,国务院同意设立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东兴市政府印发《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东兴辖区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从探索旅游便利通关、全域旅游、扩大旅游合作等方面发力,推动东兴旅游转型升级。

实施各项措施对口岸进行升级改造后,口岸通行能力由每天2万人次提升至5万人次,人员通关时间缩短至6秒。

内蒙古二连浩特——借力“一带一路”,打造货运枢纽,建设综合物流体系

春节后,密集的中欧班列满载着物资,驶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和中、蒙、俄三国之间经贸往来的快速发展,内蒙古二连浩特的口岸物流规模不断扩大。二连铁路口岸承担着中蒙贸易70%以上的运输任务和中俄贸易转关跨境运输任务,进出口运量逐年递增。该口岸逐步形成集运输、仓储、加工、信息处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体系,成为草原丝绸之路的枢纽地带。

◆ 国际商情

2月伊朗出口亚洲原油回升

伊朗《塔斯尼姆通讯社》3月2日报道。2月,伊朗出口亚洲原油量回升,较上月接近翻番。数据显示,1月份亚洲从伊朗进口的原油下跌至两个月以来的最低点,中国和印度放缓采购,而日本连续第三个月零进口。由于美国制裁,伊朗石油买家必须克服运输和付款问题,中国、印度、日本和韩国作为伊朗原油亚洲四大买家,1月份从伊朗进口的原油总量为每天71万桶,与2018年同比减少49%。1月份,中国作为最大客户,每天进口伊朗原油37.7万桶,低于去年12月的每天50万桶;印度进口量为每天27万桶;韩国在经历了四个月的断后,1月份恢复进口伊朗石油,但其进口量比去年同期下降了75%;日本1月份零进口。消息人士预测,2月份伊朗对亚洲的原油出口量增加近一倍,达到每天约138万桶,因为日本和韩国在豁免期(今年5月)前几个月提高了伊朗原油购买量。

阿联酋建筑业增长率达4.2%

据《宣言报》(Al bayan)3月4日报道,阿联酋建筑行业自2018年恢复增长势头以来,发展快速稳定,行业实际价值年增长率达4.2%。

国际投资杂志预测,得益于预算赤字下降,阿联酋建筑业到2023年将持续复苏,投资者对该国经济的信心将有所改善,支持对基础设施、住房、能源相关活动和商业项目的投资。

该杂志还表示,2019年阿联酋政府将住房计划的支出预算提高到17亿迪拉姆(约合4.6亿美元),同比增加了6.3%。

沙特传统和新兴信息技术市场规模巨大

据沙特主流媒体《欧卡兹报》近日报道,沙特通讯及信息技术大臣阿卜杜拉·萨瓦哈表示,目前,沙特国内传统信息技术市场规模已达120亿美元,主要包括先进IT服务、软件和设备,而新兴信息技术市场规模已达到100亿美元。

在日前举行的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他指出,沙特目前处于数字化转型过渡期,正致力于成为中东和北非最大的数字市场,预计到2030年,智能城市项目将为国内生产总值贡献近20亿美元,数字医疗将贡献5亿美元。而第四次工业革命对沙特的经济影响预计为40亿美元,将主要体现在工业自动化上。

据悉,沙特各政府部门和教育卫生等服务机构正利用最新技术提高网络效率,促进转型,同时通过数字化继续改善公民生活质量。

(本报编辑部收集整理)



生产铝箔餐盒和食品包装纸的安徽爱纽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公司投资3.2亿元,建设多条生产线,产品出口印度、欧洲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可实现销售收入7亿元。图为工人正在忙着生产出口欧洲的产品。
中新社发 李鑫 摄

◆ 连线自贸区

天津自贸区:打造改革创新和产业培育先行区

天津自贸区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解放思想,大胆闯、大胆试,已完成深改任务的四分之三,努力打造改革创新和产业培育的先行区。

这几天,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成功签下了一笔价值3000万元的订单,把一架从新西兰购买的小型飞机,直接在当地发货,运到了印度尼西亚一家租赁企业。以前,这样的离岸飞机租赁业务却行不通。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刘钧说,因为从理论上讲,资金流和货物流应该是保持一致

的,所以当时一些相关的政策不支持用这种模式来操作。

在之前的政策下,境内的融资租赁企业,只有把飞机运到国内之后,才能租赁给国外的企业。大量的时间成本和物流成本,让很多企业不得不放弃这类业务,眼睁睁看着国际市场的“大蛋糕”却吃不到。去年,东疆保税港区累计完成了1400多架飞机租赁业务,成为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中心,但国际业务却一直难以突破。

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柳说,我们做的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基本上都是境内飞机,但

是爱尔兰却做着全世界的飞机,我们怎么才能跨出这一步。其实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创新。

市场的痛点就是改革创新的发力点。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积极与天津市外汇管理局进行沟通。经过反复研究,今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在天津自贸区内,率先开展飞机离岸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业务。允许天津自贸区内内的融资租赁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后,可以在飞机不入境的情况下,直接租赁给境外客户,而资金仍然在境内进行结算。

安鹏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总经理刘钧表示,未来在整个东南亚有这种通用航空飞机需求的国家一定很多,只要把融资租赁的渠道打通,相信未来的市场是非常广阔的。

不只是融资租赁,近年来天津自贸区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在全国率先实施了经营许可“一址多证”、海关税款保证保险、生物制品“整批申报分批核销”等数十项创新措施。截止目前,天津自贸区深化改革方案128项任务已经完成了97项,占总量的四分之三。

改革越往前走,越是难啃的硬骨头。为此,不久前,天津市向滨

海新区放下了400多项市级权利事项,这为自贸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这几天自贸区管委会的工作人员正在抓紧研究,争取用好这些政策,推进深化改革。

天津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唐中赋表示,未来我们还有31项任务,我们争取在今年年内全面完成。对照国际高标准规则的,在一些离岸贸易市场准入,还有我们的营商环境等七个方面,我们要争取出台一批创新的改革措施,以此来推动打造天津自贸试验区升级版。

(汪洋)

◆ 实务操练

“适用中国法”与“排除公约适用”的取舍

■ 郭辉

案例D
2014年12月,中国A公司因向德国B公司购买某机床生产线设备而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合同生效后,买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金额90%的价款,但卖方迟迟未全部交付订购设备并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生产线安装调试,导致买方的整条生产线(含其他进口设备和国内设备)无法投入生产,造成了巨大的商业损失。鉴于卖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买方依据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提起仲裁,要求卖方继续履行未交货设备的交付义务并赔偿因延迟交付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仲裁庭在裁决中,就本案的法律适用指出,“本案合同约定所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由于买方所在的中国与卖方所在的德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

约》的缔约国,且本案合同属于普通的设备买卖,因此,中国法律未做约定的,应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专家点评
本案涉及国际贸易纠纷法律适用中国法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优先性的问题。

实践中,企业和律师从维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在可能的情况下一般均坚持“适用中国法”。这一点无可厚非。但是在约定“适用中国法”后,如果不约定“排除适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话,对于未来纠纷解决就可能产生不同的结果。

本案中,仲裁庭认为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因此应当首先适用中国法。对中国法律未做约定的事项,方才适用公约。这实际上对公约和中国法同时适用的情况下,谁具有优先性做出了错误的认定。尽管公约本身并未直接对法律适

用的优先性加以规定,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编撰的判例法摘要第一条规定,“本公约优先于对国际私法的援用”。要求“缔约国法院在诉诸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通过法院地的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再适用准据法)之前,必须先审查本公约是否适用”。即对本公约的适用优先于对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

为什么这样规定,判例法摘要解释说,“确立公约的优先性,是因为公约作为一部实体法公约,能直接带来实质性解决办法,而国际私法规则要求采取两步走的方法(要先依据法院地或仲裁地的冲突规范确定适用的法律,然后再适用该法律)”。本案中,虽然合同双方约定了适用中国法,但是依据以上解释,公约符合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对于公约没有约定的以及根据公约的一般原则也无法调整的事项,依据公约第七条

第(2)款的规定,应当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即法院地的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再补充适用准据法。对于本案,公约没有规定的内容,可以依据中国的冲突规范——《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1条,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即中国法来进行补充适用。

司法实践中,如果争议焦点所需适用的公约相关条款与国内法并无差异,自然不存在因使用优先性错误而导致裁判结果错误的情形。但如果案件争议焦点所需适用的法律在公约和国内法规定上存在巨大差异,那么,案件的处理结果则会差异极大。公约在要约实质性变更的认定、是否对非格式条款提供方提供特别保护、未约定交货时间和地点时如何确定交接货物、违约金约定过高等方面与中国的合同法律规定存在较大差异,适用顺序的不同可能会对案件最终裁决产生颠覆性影响。

因此,国际货物买卖纠纷中,公约与中国法适用的优先性应当是,如果争议双方均受公约调整,公约作为中国法的渊源之一将自动适用且公约优先于中国国内法适用。如争议事项属于公约未约定事项,再补充适用中国国内法。为此,企业在国际贸易合同签署中,如果能够约定“适用中国法”,建议还应约定“排除纠纷解决适用于公约”。这一情形与198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第一条的规定精神符合,即“对一般的货物买卖合同应考虑适用公约,但公司亦可根据交易的性质、产品的特性以及国别等具体因素,与外商达成与公约条文不一致的合同条款,或在合同中明确排除适用公约,转而选择某一国的国内法为合同适用法律。”